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7刑初130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汪星宇，女，1989年4月13日出生于江苏省仪征市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学文化，原系金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砖公司）运营市场主管，户籍在江苏省仪征市青山镇河边巷36号8幢302室，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因本案于2020年9月27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肖丞，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付燕玲，女，1986年8月17日出生于江西省临川市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原系金砖公司慈溪第一理财分公司经理，户籍在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城中村东沙黄弄58号。因本案于2020年9月27日被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陈军，女，1970年2月26日出生于江西省南昌市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专文化，原系金砖公司苏州分公司城市经理，户籍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花园6幢502室。因本案于2020年12月24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[2021]107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汪星宇、付燕玲、陈军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于2021年11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案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尹波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汪星宇及其辩护人肖丞，被告人付燕玲、陈军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郑永华（另案处理）系金砖公司、鼎融财富（北京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伙同徐某、邓某（均已判决）以及被告人汪星宇、付燕玲、陈军等人，通过“金盈所”、“金砖财行”等理财平台，以支付年化4%至17%的投资收益为条件，设立线上APP、理财网站、线下门店等进行公开宣传，对不特定投资人销售理财产品。其中：

被告人汪星宇于2015年11月至2018年5月期间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人民币2.1亿余元，未兑付金额人民币50万元。

被告人付燕玲于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期间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人民币1200余万元，未兑付金额人民币510万元。

被告人陈军于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期间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人民币408万元。

被告人汪星宇于2020年1月4日、被告人付燕玲于2019年10月9日、被告人陈军于2020年9月23日分别至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投案，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上述事实，并全额退赔任职期间的非法所得。

被告人汪星宇及其辩护人、被告人付燕玲、陈军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。

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上述事实，有工商登记资料，公安机关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银行转款凭证，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、补充鉴定意见书，刑事判决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，户籍资料，被告人汪星宇、付燕玲、陈军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汪星宇、付燕玲、陈军伙同他人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扰乱金融秩序，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且数额巨大，依法应予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汪星宇、付燕玲、陈军在共同犯罪中均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应减轻处罚。被告人汪星宇、付燕玲、陈军在犯罪后自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且愿意接受处罚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汪星宇、付燕玲、陈军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，减少损害结果发生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汪星宇、付燕玲、陈军在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能遵纪守法，确有悔罪表现，可适用缓刑予以考验。被告人汪星宇的辩护人基于上述量刑情节，提出对被告人汪星宇从轻、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相关辩护意见，可予采纳；提出本案构成单位犯罪的辩护意见，不予采纳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可予采纳。依照1997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三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汪星宇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缓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二、被告人付燕玲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三、被告人陈军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四、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后发还各名投资人。

被告人汪星宇、付燕玲、陈军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沈衡之

书 记 员

乔磊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